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245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从化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工程1幢(自编89#) 项目代码: 2014-440117-47-03-802601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乌土村地段
建设规模	住宅楼工程1幢(自编89#),总建筑面积:7115.74平方米,地上6层:5963.36平方米,地下1层:1152.38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从规建证(2016)6号(温泉)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9)复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(商铺部分临时作为售楼部),出具了《关于住宅楼工程1幢(自编89#)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》,请遵照执行。

该工程负一层及首层部分商铺临时作为售楼部使用,建设单位承诺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恢复原规划使用功能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

2019年7月24日